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補字第2539號

原告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進明

訴訟代理人 孫逸文

原告與被告廖弘翰間請求給付交割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之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3,058元（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，加計至起訴前一日即民國114年6月3日止之利息）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庭如數補繳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15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官 許姿萍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15 日

書記官 許朝榮